

2025 年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根据宪法规定,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,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

1. 对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、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,依法行使检察权;

2.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、出庭支持公诉;依法对刑事诉讼、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;

3. 依法对刑事诉讼、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;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以及监管活动的执法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

4. 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,认为有错时,分别按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;

5.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、控告、申诉、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;

6. 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或不批准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副检察长的任免;

7. 承办其他应由湛江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。

部门机构设置:

1.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2. 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: 设立内设机构 14 个，后勤服务机构 1 个；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院由湛江市财政实际供养人员: 离休 3 人，退休 53 人，雇佣制人员 5 人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134 人，事业编制 0 人，离退休人员共 55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完成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: 中心看守所派驻检察室信息化建设及视频联网，远程视频审讯系统建设，公益诉讼工作信息化建设，案件管理中心、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，电子档案制作，办公大楼数字化改造等。

(四) 绩效目标

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: 包含中心看守所派驻检察室信息化建设及视频联网，远程视频审讯系统建设，公益诉讼工作信息化建设，案件管理中心、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，电子档案制作，办公大楼数字化改造等，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，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，通过业务专用设备信息化建设，提升检察办案业务的硬件设施，加强各项工作指标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25 年收入预算 993.4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37.67 万元，增长 16.09%，主要原因: 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3.44

万元，其他资金 400.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25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预算 490.64 万元，占 49.39%，比上年减少 12.33 万元，下降 2.45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7.08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.56 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502.80 万元，占 50.61%，比上年增加 150.00 万元，增长 42.52%。

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预算 490.64 万元，占 82.68%，比上年减少 12.33 万元，下降 2.45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7.08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.56 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102.80 万元，占 17.32%。

2025 年市级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0 万元。